



FW2023091501

复旦大学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
(2023-2025年) 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8

项目名称：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
(2023-2025年) 采购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8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302010058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采购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
数量	1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通过购买维修保养服务，确保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获得日常安全巡检服务，消除安全隐患，在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时，得到及时有效的备件支持及技术支持服务，定期维护更新相关硬件系统，保障设备系统的平稳、高效运行。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第一年63万元， 第二年63万元， 第三年63万元， 三年合计189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第一年63万元， 第二年63万元， 第三年63万元， 三年合计189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和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为：2023年11月7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为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和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4日16:00止（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0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2、本项目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按年度报备采购计划，第二和第三年预算为预计预算，若后续两年招标人有且每年采购预算金额不低于所公布的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则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考核要求对中标人在第一和第二年度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如果考核合格，则将按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针对第二和第三年度的报价与其签署下一年

度的中标合同；反之，将不续签合同。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86-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王晓、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3
13 投标报价.....	13
14 投标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
21 投标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4 开标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8	评标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资格复审.....	19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2	中标通知书.....	20
33	签订合同.....	20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采购</p> <p>采购服务名称：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p>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2	2	<p>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p>
3	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p> <p>邮编：200040</p> <p>联系人：王晓、冯璐燕</p> <p>电话：86-21-32173692、32173704</p> <p>传真：86-21-62791616</p> <p>邮箱：wangxiao@shabidding.com</p>
4	4.2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p>
5	8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17:00时（北京时间）</p> <p>现场踏勘时间：2023年11月16日14:00时</p> <p>现场踏勘地点：上海市东安路130号复旦大学医学院实验动物楼监控室门口集合</p> <p>注：凡愿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在踏勘时间之前自主报备入校信息（微信搜索关注“复旦信息办”公众号→点击“iFudan”菜单→点击“进校登记”→选择“非本校人员进校登记”，登记身份证等基本信息后，即可从指定校门刷身份证或随申码进校），迟到视为放弃参与现场踏勘。</p> <p>踏勘联系人：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到踏勘地点后请联系踏勘联系人</p>
6	17.1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7	18.1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p>
8	19.1	<p>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9	20.1	<p>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p>
10	21.1	<p>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09:00时（北京时间）</p>
11	24.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24.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无
15	33.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6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

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

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

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4.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寄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招标人内部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

业声明函：

-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审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当剩余有效投标人仍有三家以上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当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将

作招标失败处理。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3.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3.1或34.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三年总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

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应立即将已签署中标合同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联系人），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

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8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	1项	第一年63万元， 第二年63万元， 第三年63万元， 三年合计189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1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供应商。通过购买维修保养服务，确保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获得日常安全巡检服务，消除安全隐患，在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时，得到及时有效的备件支持及技术支持服务，定期维护更新相关软硬件系统，保障设备系统的平稳、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2 服务范围

2.1 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控系统；
- (2) 门禁系统；
- (3) 网络、电话系统；
- (4) 自控系统；
- (5) 空调系统；
- (6) 动物自动饮水系统；
- (7) 给排水系统；
- (8) 管道气体；
- (9) 强电系统；
- (10) 蒸汽管道；
- (11) 装饰（主要包括门窗、锁、墙体、地面等内容）。

2.2 现有主要维保设备清单见附件。

3 服务内容要求

3.1 完成上述各系统的维护相关工作，定期巡检系统设备健康运行情况，提前排除故障隐患，每天提供巡视记录，以及提供相关配合服务工作。

3.2 动物设施，水、电、暖、净化空调机组（高压灭菌器、蒸汽发生器机组除外）等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保证水电、送风机组、排风机组、自控系统连续正常运转，出现突发故障时，现场维护人员无法解决情况下，调用备货1小时内修复，若无备货承诺在应急物品到货后1小时内修复。

3.3 维护保障动物设施建筑结构完整（包括门窗），照明系统正常，给排水系统通畅。

3.4 维护保障屏障设施自控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网络和电话系统正常工作。

3.5 定期进行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3.6 定期更换新风滤网及初中效过滤器，为屏障设施提供稳定的温度、湿度、压力和洁净度。

- 3.7 定时更换并检漏高效过滤器（不含材料）。
- 3.8 定时进行环境检测，出具自检报告。
- 3.9 定时进行空调滤网及水过滤器清洗。
- 3.10 定时进行自控系统校验。
- 3.11 定期对水系统及风管各手动阀、电动阀进行活动，防止锈蚀，对易生锈部位进行防锈处理。
- 3.12 保障动物设施运行安全，用水用电消防的安全。
- 3.13 配合实验动物楼设施运行负责人员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的性能诊断、系统环境分析、评估系统当前状态、新增系统功能配置等。
- 3.14 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自控、监控、门禁等系统管理人员技术培训、操作培训等。
- 3.15 设施内设备备件储备，需定期更换材料提前一月准备到位。
- 3.16 固定周期检修项目（需按要求做好记录）
 - (1) 每周固定检修项目至少需包括：换洗新风滤网、初效过滤器；检查外空调机组运行情况。
 - (2) 每半月固定检修项目至少需包括：换洗中效过滤器；清洗冷凝器。
 - (3) 每月固定检修项目至少需包括：送排风机组（含风机皮带）；（冬季）电加热；清洗加湿器、表冷器；自控软硬件系统校对（电动阀门、执行器等）；PLC控制箱；配电箱（接线端子、空气开关、保险、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等）；房间照明；给排水系统水管压力表、温度计、排气阀、球阀、疏水器等、循环水泵、阀门、法兰（螺丝紧固、注油）。
 - (4) 每季度固定检修项目至少需包括：更换活性炭过滤器；（换季季节）空调水系统水垢清洗并维护保养机组；夹层送排风风管打胶密封；表冷器排污；房间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电脑校对；电话、网络、监控、门禁系统调试；房间、门锁、门合页、门密封条等；水系统管道除锈及保温密封、水泵注油保养。
 - (5) 至少每2季度屏障区域房间温湿度、压力、送风风速、换气次数、噪音、照度等进行一次检测和调试，并出具自检报告。
 - (6) 每年更换并检漏一次高效过滤器。

4 服务技术要求

4.1 项目服务方式要求

- (1) 合同期内，中标人派售后服务工程师驻守现场对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确保工作日 8:00-18:00 不少于 2 人、工作日其他时段和周末节假日不少于 1 人；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提供培训等技术服务。解决用户对系统所出现的故障问题，维护人员须定期对维护范围内设施设备进行现场和监控端巡视，发现故障立即现场处理或联系相关设备厂家，及时解决故障问题，同时将故障处理情况登记并报告给用户。合理分配保养工作，定期巡检并了解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提前排除故障隐患，并提供维护报告。

- (2) 中标人的维护人员需要有 24 小时值班电话，并具有 2 小时故障响应机制，在接到用户单位设备有故障问题通知（含电话通知）后，即安排资深维护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现场，查明发生问题的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尽快恢复系统的畅通。一般故障中标人的维护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2 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并于 1 小时内临时恢复，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3) 当无需现场解决故障问题时，则由中标人后台支撑部门提供直接的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

4.2 项目组人员要求

- (1) 项目组成员名单应在合同期内保持相应的稳定。
- (2) 投标人应指派一名服务团队管理者，管理者应具有相关经验、具备管理能力及学历。
- (3) 在服务期间，要求中标人安排有经验的服务工程师和人员，并持有效期内电工操作证或其他对应工作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维护人员应熟练掌握空调通风及手动自动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网络和集成电话系统、安防系统与消防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操作方法。服从招标人的服务时间安排，办公场所由招标方提供。
- (4)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需要更换项目组员，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并需获得招标人同意。更换人员必须持有效期内电工操作证或其他对应工作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3 对相关信息安全的要求

-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用户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用户的秘密及各项信息。中标人应建立并实际运行维保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运维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
- (2) 非经用户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资料、文档、数据或用户其他有关秘密泄露的，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用户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5 服务期限

期限：2023 年 12 月 1 日（预计）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三年合计金额。投标人另应在报价表中填写每年度金额，三年里每年报价金额一致，年度金额=投标报价（三年合计金额）/3。报价包含系统维保期间产生的所有人工费用、单件单价 200 元以下维保材料费、工具使用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7 服务实施要求

7.1 如因中标人的原因未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每延迟3个工作日，将对中标人按项目年度总额的5%作为处罚。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

7.2 在维护过程中，如果因技术人员服务态度或技术等问题出现用户投诉（核实为属实的）现象，每次扣除1000元作为处罚。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

7.3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的维护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在1周内（需定制的设备除外）提供维修或更换。如在收到用户整改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3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中标人应支付年度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或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7.4 招标人将根据设施设备维护检修记录 and 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7.5 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50%、年度服务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50%。

附件：

现有主要维保设备情况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设备品牌	单位	数量
1	单开手动推门 900*2200	GM0922, 单开手动推门, 门框为 1.2mm 厚 SUS304 拉丝不锈钢材质; 门扇为冷轧钢板喷塑, 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 门底带自动下沉式密封装置; 门铰链为 2mm 厚不锈钢材质, 配不锈钢执手锁, 闭门器;	林森	樘	31
2	单开手动推门 1050*2200	GM1022, 单开手动推门, 门框为 1.2mm 厚 SUS304 拉丝不锈钢材质; 门扇为冷轧钢板喷塑, 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 门底带自动下沉式密封装置; 门铰链为 2mm 厚不锈钢材质, 配不锈钢执手锁, 闭门器; 双层平齐观察窗, 配不小于 5mm 钢化玻璃;	林森	樘	59
3	单开手动推门 (低温传间) 1050*2200	GM1022a, 单开手动推门, 门框为 1.2mm 厚 SUS316 拉丝不锈钢材质; 门扇为冷轧钢板喷塑, 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 门底带自动下沉式密封装置; 门铰链为 2mm 厚不锈钢材质, 配不锈钢执手锁, 闭门器; 双层平齐观察窗, 配不小于 5mm 钢化玻璃;	林森	樘	8
4	双开手动推门 1200*2200	GM1222, 双开手动推门, 门框为 1.2mm 厚 SUS304 拉丝不锈钢材质; 门扇为冷轧钢板喷塑, 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 门底带自动下沉式密封装置; 门铰链为 2mm 厚不锈钢材质, 配不锈钢执手锁, 闭门器; 双层平齐观察窗, 配不小于 5mm 钢化玻璃;	林森	樘	38
5	检修门 650*2000	J0620 不锈钢材质	锦桥	樘	5
6	成品套装门 900*2200	M0922 成品套装门	锦桥	樘	4
7	成品套装门 900*2200	WM0922 成品套装门卫生间用	锦桥	樘	2
8	玻璃开门 1500*2200	BL152210mm 钢化玻璃开门, 带自弹簧	洪滔	樘	1
9	钢制防盗门 1050*2200	G1052 钢制防盗门	泰奉	樘	2
10	甲级防火门 1000*2200	FM 甲 1022	泰奉	樘	5
11	甲级防火门 1200*2200	FM 甲 1222	泰奉	樘	14
12	甲级防火门 1500*2200	FM 甲 1522	泰奉	樘	4
13	甲级防火门 1500*2201	FM 甲 1523	泰奉	樘	1
14	风淋室	不锈钢材质面层, 单人双吹形式, 红外线感应控制及光电感应互锁, 外尺寸 1200W*1000D*2100H	易纯	台	4
15	传递窗	SUS304 拉丝不锈钢面层, 三面杀菌电子互锁、紫外灯孔板防护, 内净尺寸: 600W*600D*600H	易纯	台	8
16	自净传递窗	SUS304 拉丝不锈钢面层, 三面杀菌电子互锁、上中二层、紫外灯孔板防护、落地安装、内净尺寸: 800W*800D*800H	易纯	台	5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2010058）

17	双通道空调机组（一层生物净化实验室）	机组编号：PAU-1F-1 机组风量：3300m ³ /h 功率：3.0kw（变频）预热量：9kw, 制冷量：59kw, 制热量：39kw, 加湿量：24kg/h 机外余压：800pa 功能段组成：粗中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蒸汽预热段+表冷段+制热段+干蒸器加湿器+出风段	西臣仕（干蒸汽加湿器：思探得）	台	1
18	双通道空调机组（一层大鼠饲养室）	机组编号：PAU-1F-2 机组风量：11100m ³ /h 功率：11kw（变频）预热量：31kw, 制冷量：198kw, 制热量：130kw, 加湿量：82kg/h 机外余压：800pa 功能段组成：粗中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蒸汽预热段+表冷段+制热段+干蒸器加湿器+出风段	西臣仕（干蒸汽加湿器：思探得）	台	1
19	单通道空调机组（一层IVC送风）	机组编号：PAU-1F-3A/B 机组风量：1800m ³ /h 功率：2.2kw（变频）预热量：5kw, 制冷量：31kw, 制热量：21kw, 加湿量：13kg/h 机外余压：800pa 功能段组成：粗中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蒸汽预热段+表冷段+制热段+干蒸器加湿器+出风段	西臣仕（干蒸汽加湿器：思探得）	台	2
20	单通道空调机组（一层清洗间及设备补风）	机组编号：PAU-1F-4 机组风量：4200m ³ /h 功率：3.0kw（变频）制冷量：38kw, 制热量：34kw 机外余压：400pa 功能段组成：粗中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表冷段+制热段+出风段	西臣仕	台	1
21	双通道空调机组（二层小鼠饲养室）	机组编号：PAU-2F-1 机组风量：18800m ³ /h 功率：18.5kw（变频）预热量：52kw, 制冷量：336kw, 制热量：219kw, 加湿量：139kg/h 机外余压：800pa 功能段组成：粗中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蒸汽预热段+表冷段+制热段+干蒸器加湿器+出风段	西臣仕（干蒸汽加湿器：思探得）	台	1
22	单通道空调机组（二层IVC送风）	机组编号：PAU-2F-2A/B 机组风量：4000m ³ /h 功率：4.0kw（变频）预热量：11kw, 制冷量：72kw, 制热量：47kw, 加湿量：29kg/h 机外余压：800pa 功能段组成：粗中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蒸汽预热段+表冷段+制热段+干蒸器加湿器+出风段	西臣仕（干蒸汽加湿器：思探得）	台	2
23	双通道空调机组（三层小鼠饲养室）	机组编号：PAU-3F-1 机组风量：21700m ³ /h 功率：18.5kw（变频）预热量：60kw, 制冷量：386kw, 制热量：253kw, 加湿量：160kg/h 机外余压：800pa 功能段组成：粗中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蒸汽预热段+表冷段+制热段+干蒸器加湿器+出风段	西臣仕（干蒸汽加湿器：思探得）	台	1
24	单通道空调机组（三层IVC送风）	机组编号：PAU-3F-2A/B 机组风量：4400m ³ /h 功率：4.0kw（变频）预热量：12kw, 制冷量：79kw, 制热量：52kw, 加湿量：32kg/h 机外余压：800pa 功能段组成：粗中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蒸汽预热段+表冷段+制热段+干蒸器加湿器+出风段	西臣仕（干蒸汽加湿器：思探得）	台	2
25	双通道空调机组（四层小鼠饲养室）	机组编号：PAU-4F-1 机组风量：21500m ³ /h 功率：18.5kw（变频）预热量：59kw, 制冷量：383kw, 制热量：250kw, 加湿量：159kg/h 机外余压：800pa 功能段组成：粗中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滤段(F8)+蒸汽预热段+表冷段+制热段+干蒸器加湿器+出风段	西臣仕（干蒸汽加湿器：思探得）	台	1
26	单通道空调机组（四层IVC送风）	机组编号：PAU-4F-2A/B 机组风量：4800m ³ /h 功率：4.0kw（变频）预热量：13kw, 制冷量：85kw, 制热量：56kw, 加湿量：35kg/h 机外余压：800pa 功能段组成：粗中效过滤段(G4)+风机段+中效过	西臣仕（干蒸汽加湿器：思探得）	台	2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2010058）

		滤段(F8)+蒸汽预热段+表冷段+制热段+干蒸器加湿器+出风段			
27	双通道排风机箱(一层生物净化实验室)	PF-1F-1, 机组风量: 2900m ³ /h, 机外余压900pa, 功率2.2kw(变频), 放置于屋面, 上下叠加	西臣仕	台	1
28	双通道排风机箱(一层大鼠饲养室)	PF-1F-2, 机组风量: 7800m ³ /h, 机外余压900pa, 功率5.5kw(变频), 放置于屋面, 上下叠加	西臣仕	台	1
29	单通道排风机箱(一层IVC排风)	PF-1F-3A/B, 机组风量: 1800m ³ /h, 机外余压900pa, 功率1.5kw(变频), 放置于屋面	西臣仕	台	2
30	单通道排风机箱(一层清洗间及设备排风)	PF-1F-4, 机组风量: 6500m ³ /h, 机外余压900pa, 功率5.5kw(变频), 放置于屋面	西臣仕	台	1
31	吊顶式防爆排风机箱(蒸汽机房)	PF-1F-5, 机组风量: 2400m ³ /h, 机外余压200pa, 功率0.38kw(双速), 放置一层夹层	西臣仕	台	1
32	静音排风机箱(一层消毒间排风)	PF-1F-6, 机组风量: 1150m ³ /h, 机外余压100pa, 功率0.32kw(定频), 放置一层夹层	西臣仕	台	1
33	静音排风机箱(一层灭菌锅排风)	PF-1F-7/8, 机组风量: 1000m ³ /h, 机外余压100pa, 功率0.32kw(定频), 放置一层夹层	西臣仕	台	2
34	双通道排风机箱(二层小鼠饲养室)	PF-2F-1, 机组风量: 17000m ³ /h, 机外余压900pa, 功率11kw(变频), 放置于屋面, 上下叠加	西臣仕	台	1
35	单通道排风机箱(二层IVC排风)	PF-2F-3A/B, 机组风量: 5500m ³ /h, 机外余压900pa, 功率4kw(变频), 放置于屋面	西臣仕	台	2
36	静音排风机箱(二层灭菌锅排风)	PF-2F-3, 机组风量: 1600m ³ /h, 机外余压100pa, 功率0.32kw(定频), 放置二层夹层	西臣仕	台	1
37	静音排风机箱(二层消毒间排风)	PF-2F-4, 机组风量: 1200m ³ /h, 机外余压100pa, 功率0.32kw(定频), 放置二层夹层	西臣仕	台	1
38	双通道排风机箱(三层小鼠饲养室)	PF-3F-1, 机组风量: 15400m ³ /h, 机外余压900pa, 功率11kw(变频), 放置于屋面, 上下叠加	西臣仕	台	1
39	单通道排风机箱(三层IVC排风)	PF-3F-3A/B, 机组风量: 4400m ³ /h, 机外余压900pa, 功率4kw(变频), 放置于屋面	西臣仕	台	2
40	静音排风机箱(三层灭菌锅排风)	PF-3F-3, 机组风量: 1600m ³ /h, 机外余压100pa, 功率0.32kw(定频), 放置三层夹层	西臣仕	台	1
41	静音排风机箱(三层消毒间排风)	PF-3F-4, 机组风量: 1200m ³ /h, 机外余压100pa, 功率0.32kw(定频), 放置三层夹层	西臣仕	台	1
42	双通道排风机箱(四层小鼠饲养室)	PF-4F-1, 机组风量: 15300m ³ /h, 机外余压900pa, 功率11kw(变频), 放置于屋面, 上下叠加	西臣仕	台	1
43	单通道排风机箱(四层IVC排风)	PF-4F-3A/B, 机组风量: 4800m ³ /h, 机外余压900pa, 功率4kw(变频), 放置于屋面	西臣仕	台	2
44	静音排风机	PF-4F-3, 机组风量: 1600m ³ /h, 机外余压	西臣仕	台	1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2010058）

	箱(四层灭菌锅排风)	100pa, 功率 0.32kw (定频), 放置一层夹层			
45	静音排风机箱(四层消毒间排风)	PF-4F-4, 机组风量: 1200m ³ /h, 机外余压 100pa, 功率 0.32kw (定频), 放置一层夹层	西臣仕	台	1
46	一体扰流除臭设备	HSD1, 设备选型风量 20000m ³ /h, 设备功率(水泵) 2.7kw, 日用水量 1.2 吨	富康	台	2
47	一体扰流除臭设备	HSD2, 设备选型风量 30000m ³ /h, 设备功率(水泵) 4.4kw, 日用水量 1.4 吨	富康	台	3
48	FCU2.0, 四管制		西臣仕	个	2
49	FCU3.0, 四管制		西臣仕	个	4
50	FCU4.0, 四管制		西臣仕	个	6
51	FCU6.0, 四管制		西臣仕	个	5
52	FCU10.0, 四管制		西臣仕	个	10
53	JP5.0, 两管制		西臣仕	个	1
54	JP6.0, 两管制		西臣仕	个	4
55	2P 分体式空调, 四, 三, 二楼各 1 台, 一楼 4 台		格力	套	7
56	轴流排烟风机	机组编号: PY-1; 选型风量: 16254; 功率: 5.5kw	应达	台	1
57	四管制多功能冷热水机组(能量提升机)	HP-1~2, 制冷量: 728kw, 输入功率: 203kw, 热回收量: 907kw; 冷冻水温度: 12/7 度; 热水进出水温度 40/45 度	克莱门特	台	2
58	风冷冷水机组	HP-3, 制冷量: 728kw, 输入功率: 195kw, 冷水温度: 12/7 度	克莱门特	台	1
59	冷水泵	卧式; 流量: 150m ³ /h, 扬程 32 米, 功率: 22kw	东方	台	4
60	热水泵	卧式; 流量: 150m ³ /h, 扬程 32 米, 功率: 22kw	东方	台	3
61	冷水泵减震器		志枫	只	16
62	水泵减震器		志枫	只	12
63	定压补水装置		东方	台	2
64	除垢仪, DN250		新乡宇工	台	1
65	除垢仪, DN200		新乡宇工	台	1
66	流量计, DN250		远东	台	1
67	流量计, DN200		远东	台	1
68	蒸汽截止阀, DN100		德国莱克 LIK	只	1
69	双电源动力配电箱	APE1,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	台	1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2010058）

			瑞)		
70	双电源动力配电箱	APE2,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71	动力配电箱	APE3~5,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3
72	动力配电箱	AP1,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73	动力配电箱	AP2,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74	水泵控制配电箱	1CAPE,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75	水泵控制配电箱	1HAPE,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76	动力配电箱	AP3,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77	动力配电箱	APxyf,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挂壁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78	弱电配电箱	RDAPE, 箱体钢板厚度 1.5,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挂墙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79	动力配电箱	ZQAP,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80	照明插座配电箱	1AL, 箱体钢板厚度 1.5,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挂墙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81	照明插座配电箱	2AL, 箱体钢板厚度 1.5,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挂墙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82	照明插座配电箱	3AL, 箱体钢板厚度 1.5,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挂墙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83	照明插座配电箱	4AL, 箱体钢板厚度 1.5,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挂墙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84	照明插座配电箱	1CZ, 箱体钢板厚度 1.5,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挂墙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85	照明插座配电箱	2CZ, 箱体钢板厚度 1.5,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挂墙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86	照明插座配电箱	3CZ, 箱体钢板厚度 1.5,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挂墙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87	照明插座配电箱	4CZ, 箱体钢板厚度 1.5, 线槽布线, 预留接线端子, 挂墙安装	施耐德(电表: 安科瑞)	台	1
88	空调控制配	1KTAP1, 箱体钢板厚度 2.0mm, 线槽布线, 预留接	施耐德(电	台	1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2010058）

	电箱	线端子，落地安装	表：安科瑞		
89	空调控制配电箱	2KTAP1，箱体钢板厚度 2.0mm，线槽布线，预留接线端子，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90	空调控制配电箱	2KTAP4，箱体钢板厚度 2.0mm，线槽布线，预留接线端子，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91	空调控制配电箱	2KTAP2，2KTAP2'，箱体钢板厚度 2.0mm，线槽布线，预留接线端子，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2
92	空调控制配电箱	2KTAP3，2KTAP3'，箱体钢板厚度 2.0mm，线槽布线，预留接线端子，落地安装，户外型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2
93	空调控制配电箱	RKTAP1，箱体钢板厚度 2.0mm，线槽布线，预留接线端子，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94	空调控制配电箱	RKTAP2，箱体钢板厚度 2.0mm，线槽布线，预留接线端子，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95	空调控制配电箱	RKTAP3，箱体钢板厚度 2.0mm，线槽布线，预留接线端子，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96	空调控制配电箱	RKTAP4，容量 80A，箱体钢板厚度 2.0mm，线槽布线，预留接线端子，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97	空调控制配电箱	RKTAP5，RKTAP5'，箱体钢板厚度 2.0mm，线槽布线，预留接线端子，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2
98	空调控制配电箱	RKTAP6，RKTAP6'，箱体钢板厚度 2.0mm，线槽布线，预留接线端子，落地安装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2
99	变频器	22kW	ABB	台	7
100	变频器	18.5kW	ABB	台	6
101	变频器	11kW	ABB	台	8
102	变频器	5.5kW	ABB	台	3
103	变频器	4kW	ABB	台	12
104	变频器	3kW	ABB	台	4
105	变频器	2.2kW	ABB	台	4
106	变频器	1.5kW	ABB	台	2
107	UPS	10kVA，三进三出，t≥30min	山特	台	1
108	吸顶式 LED 平板净化灯	20W	享亚	套	120
109	吸顶式 LED 平板净化灯	38W	享亚	套	174
110	吸顶式 LED 平板净化灯	48W	享亚	套	33
111	LED 平板灯	45W	创旭	套	6
112	LED 平板灯	45W，应急时间不低于 180 分钟	创旭	套	2
113	吸顶灯	1*12W，LED	创旭	套	28
114	净化筒灯	1*12W，LED	创旭	套	83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2010058）

115	防水筒灯	1*12W, LED	创旭	套	10
116	单管荧光灯	1*21WT5, 防爆型	创旭	套	1
117	单管荧光灯	1*21WT5, 应急时间不低于 180 分钟	创旭	套	2
118	双管荧光灯	2*21WT5, 防爆型	创旭	套	4
119	双管荧光灯	2*21WT5	创旭	套	143
120	双管荧光灯	2*21WT5, 应急时间不低于 180 分钟	创旭	套	8
121	壁装应急灯	1*12W, 应急时间不低于 180 分钟	中科知创	套	9
122	壁装应急灯	36V3W	中科知创	套	13
123	吸顶应急灯	36V3W	中科知创	套	19
124	嵌入应急灯	36V3W	中科知创	套	48
125	紫外线杀菌灯	20W	创旭	套	90
126	紫外线杀菌灯	30W	创旭	套	56
127	紫外线杀菌灯	40W	创旭	套	4
128	消防电源切换柜	AT-1, IP55, 落地安装,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129	消防泵智能巡检设备	AT-2, IP55,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2
130	消防泵馈电柜	AT-3, IP55,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131	消防泵馈电柜	AT-4, IP55,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132	消火栓泵机械应急启动装置	成套设备, IP55, 18.5kW,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凯原	台	1
133	喷淋泵机械应急启动装置	成套设备, IP55, 30kW,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凯原	台	1
134	排风风机控制柜	PYAPE, 双电源自动切换,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135	应急照明配电箱	1ALE, 双电源自动切换,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1
136	应急照明配电箱	2~4ALE, 双电源自动切换,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3
137	应急照明 A 型集中电源	1~4LE, 0.5KVA, t≥90min,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施耐德（电表：安科瑞）	台	4
138	应急照明主机	符合消防设备相关标准	中科知创	台	1
139	疏散指示灯	36V1W	中科知创	套	60
140	楼层指示灯	36V1W	中科知创	套	9
141	网络电话系	设备及其安装调试	新开普	项	1

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维保服务（2023-2025年）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2010058）

	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呼叫系统				
142	自控系统		西门子	项	1
143	自动饮水成套设备	包括主机、管道、加氯机、内联站、减压站（10个）等	Edstrom	套	1
144	一级反渗透纯水主机	1.0T/H处理量，1T不锈钢纯水箱。带纯水工频泵一用一备。	永杰达	套	1
145	软水主机	1.0T/H处理量，1TPE软水箱。带软水变频泵一用一备，水泵流量为4立方米/时。	永杰达	套	1
146	生活给水变频泵组	Q=10m ³ /h，H=35m，N=5.5kW，一用一备	南方	台	2
147	不锈钢水箱（含配件）	2000X2000X2500，有效容积8立方	上水	座	1
148	容积式电热水器	10kW200L	诺德朗	个	2
149	容积式电热水器	3kW80L	海尔	个	4
150	微油螺杆式空压机	P=0.7MPa，N=7.5KW，Q=1.0m ³ /min	汉中	台	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¹

¹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系统 维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复旦大学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复旦大学_维护保养项目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按双方的约定履行。

一、保养范围：

凡属甲方实验动物楼覆盖的设施设备系统包括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网络、电话系统、自控系统、空调系统、自动饮水系统、给排水系统、管道气体、强电系统、蒸汽管道、装饰等均属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的范围。

二、乙方的职责：

1、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设施设备系统的维护保养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甲方设施设备系统的正常使用、稳定运行。

乙方 24 小时报修热线：_____ 投诉监督电话：_____

2、严格按照投标书中相关条款及设施设备清单，逐条逐项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每次工作内容必须有文字记录，且应有维修维护保养的责任人签字和甲方主管人员签字确认；每月上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维护保养及设备维修资料；在每季度开始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维护保养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汇总；合同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期内相关维护、维修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3、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响应，_2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出现设备损坏，当时无法修复，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提供替代设备，并保证在_3_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4、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发现设备、零部件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及安装调试。所更换的设备由甲方提供，或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且由乙方提供的设备甲方只需按市场价支付设备成本费用，同时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安装调试费及人工费用。其中维保更换设备材料单价低于 200 元（含）的，甲方无需支付设备费用。

5、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6、维保工作开展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施工人员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三、甲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乙方维护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2、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维护保养工作。

3、在系统出现问题后，应及时向乙方报修。

4、当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及时支付维修保养费用。

四、付款金额及方式：

1、本合同有效期为_个月，从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每年度维保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维保费用如下方式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合同签订后第三个月、第 9 个月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五、违约责任：

- 1、对每月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每遗漏 1 次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计算方法：合同总金额/合同期月数）。
- 2、每月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未能提供维护保养记录的，每次扣 1000 元。
- 3、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的，且未能提供相关设备维修记录的，每次扣 1000 元。
- 4、上述费用从合同尾款内扣除。

六、合同终止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乙方明显存在质量问题，并不及时或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经甲方指出后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有权中途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其他：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台风、雷电）造成乙方维护进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权追究其责任。
- 2、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复旦大学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邯郸路 220 号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1：《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维保范围及服务价格明细》

附件1：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实验动物楼设施设备维保范围及服务价格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说明	单位	数量	维保综合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每年人民币元（RMB_____）；三年合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51
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分项报价表.....	5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8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9
其它.....	6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三年合计金额）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服务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每年报价金额：_____元/年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买方名称）第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性质：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服务提供者公章：_____

其它

（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5
保证金递交凭证.....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6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8
其它.....	69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20100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任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

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

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5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5
2	相关业绩	10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应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业绩内容应至少包括：自控系统维保和空调系统维保上述两个方面，投标人应用明显方式标注出关键信息，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人员配置方案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服务人员岗位数、服务时间等设置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中提及的最低要求。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b) 是否按采购需求提供合理的人员排班计划。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c) 是否提供人员具体的岗位职责及有效的上岗培训流程。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d) 服务团队管理者是否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能力和学历，应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e) 除服务团队管理者外的项目组成员是否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应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f) 项目组成员是否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经验，应提供工作简历。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g) 是否承诺项目组成员保持稳定，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更换人员措施。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4	信息安全方案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是否提供切实有效的保密和信息安全措施。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b) 是否提供了一旦泄密的罚则及补救措施。是的，得1分；否的，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是否提供详细、可行的各类服务整体方案。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b) 是否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具有完善的日程工作流程和工作手册。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c) 是否建立完整的记录管理方案和移交方案。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d) 是否设置了完善的固定周期检修项目方案。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e) 是否建立了合理的投标人内部的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f) 是否拟定了贴合本项目需求的服务质量目标。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g) 对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是否提供深入的认识与分析。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6	实施方案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是否提供快捷、方便、及时的报修流程。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b) 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了针对且可行的措施。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c) 维护时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了针对且可行的措施。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d) 是否提供了针对性的驻守现场措施和安排。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e) 是否提供定期更换材料的到位准备措施。是的，得2分；否的，不得分。 f) 是否提供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注：针对表中第3~6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其中的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应答，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4.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